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黃雅菁

電話：07-7134000轉5710

傳真：07-7243588

電子信箱：huing_nice@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社字第114351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報名簡章、報名表-學校及單位推薦、報名表-自我推薦 (114050900013_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1.pdf, 114050900013_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2.odt, 114050900013_61280849_11435191200A0C_ATTCH3.odt)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遴選事宜，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導，鼓勵青年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心理健康促進事務，公開遴選就學於高雄市，年滿18歲至未滿22歲(民國96年8月1日至92年11月6日間出生)之青年學生代表，擔任「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委員。
- 三、旨揭遴選報名機制分為「學校推薦」、「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摘要如下：
 - (一)由本市大專院校或本府所屬機關、相關學協會推薦並廣為宣導。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止。

收文文號：1140005664

(三)報名方式:自行報名者填寫「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自我推薦)及佐證資料」,受推薦者填寫「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學校及單位推薦)及佐證資料」(詳附件)完成後,並經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1日,以郵戳為憑)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股(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於信封註明報名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遴選,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文件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四)報名資料:

1、報名表:(影印一式四份)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未親自簽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2、佐證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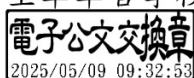
(3)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未說明者,不予採計。

四、隨文檢附報名簡章、報名表(學校及單位推薦)、(自我推薦),亦可逕至本府衛生局官方網站(<https://gov.tw/Rsb>)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海軍軍官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救國團高雄「張老師」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副本：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 8 屆-青年學生代表
遴選報名簡章**

壹、前言

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心理健康促進事務及發表意見，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青年學生代表遴選，獲選之代表將參與「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會議(每年召開 3 次)，以協助策劃、研議及推動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任期：聘期 2 年，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11 月 6 日止。

肆、遴選對象：

一、遴選資格：就學於高雄市，且年滿 18 歲(報名期間年滿 18 歲)至未滿 22 歲(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至 96 年 8 月 1 日間出生)之青年學生，關心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並對參與公共事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歷或有興趣者。

二、遴選名額：2 名。

伍、報名方式：分為「學校推薦」、「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影印一式四份)：學校或單位推薦請用【**學校及單位推薦**】報名表並須**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自己報名者請用【**自我推薦**】報名表。報名表之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未親自簽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三、佐證資料：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無則免附)

四、報名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文件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於

左上角裝訂成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陸、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止，於報名截止

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受理方式：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 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

促進股（合者約試，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 8 屆-青年學生代表遴選」。

捌、遴選方式：

一、書審：由衛生局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

二、面談：書面資料審查符合則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公布於本府衛生局官網。

三、遴選標準：

（一）書面資料 30%。

（二）面談 70%（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自我介紹 20%	自我介紹、優勢、專長…等等
參與動機 20%	為何參加遴選？想帶來甚麼改變？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參與程度 15%	任期內 6 次會議，預估自己能達成多少參與率？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學校及單位推薦】

□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受推薦者**請務必於續頁下方**親自簽名**，否則不予審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羅馬拼音)	身分證字號			
聯絡 方式	日間	手機		
	夜間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同上):			
就讀學校(請 填全銜)			科系/年級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本)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推薦學校或單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 審 查 欄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

審 查 人 員		複 查 人 員		審 查 結 果	☐ 合 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	--	------------------	--	------------------	---

自我介紹	《請以 300 字左右簡要自述》
------	-------------------------

[illegible]

受推薦者簽名：_____

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_____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報名表【自我推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請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羅馬拼音)		身分證字號				
聯絡 方式	日間	手機				
	夜間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同上)：				
就讀學校(請 填全銜)			科系/年級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本)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本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請報名者務必於續頁下方親自簽名，否則不予審查□

----- 審 查 欄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

審		複		審	☐ 合 格 ☐ 不合格
查		查		查	不合格原因：
人		人		結	
員		員		果	

自我介紹	《請以 300 字左右簡要自述》

[illegible]

報名者簽名：_____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為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8屆-青年學生代表」遴選事宜，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導，鼓勵青年踴躍報名，請查照。				
來文	機關	高雄市政府	收文	日期	114/05/09
	日期	114/05/09		字號	1140005664
	字號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519120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周知。 承辦人 主任 學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計畫人員 林冠足 0509 1619 擬：如擬。 學生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主任 彭武德 0509 1642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甲) 朝陳政 0512 1356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512 1356				